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务处

教务通〔2024〕55号

关于做好2024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 国家抽检及专家推送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《关于通过全国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信息平台开展2023/2024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通知》（学位中心函〔2024〕45号）、湖南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〈湖南省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湘教发〔2022〕53号）和《关于做好2023/2024学年度湖南省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24〕207号）的要求，现对我校2024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（以下简称毕业论文）国家抽检及专家推送工作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要求

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是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抓手，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，做好本次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。

按教育部学位中心及省教育厅的相关要求，本次论文抽检工作继续沿用全国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信息平台（以下简称抽检平台），在抽检平台上完成本科毕业论文的信息补充、原文报送、专家推荐及专家信息报送等工作。我校基础数据汇总及命名修改等工作将依托格子达平台完成。具体上传报送工作由学院指定负责人操作完成。

二、抽检范围

2023-2024 学年度(2023 年 9 月 1 日—2024 年 8 月 15 日)所有授予学士学位并完成备案的全部毕业生的本科毕业论文，包括普通高等教育、成人高等教育。

根据抽检平台显示数据，我校第一批应上传 3427 份毕业论文，第二批上传数据由学位中心 9 月 3 日调取后公布。具体名单由学位中心统一调取后发至工作群内。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要求，康复治疗学专业不列入抽检范围内。

三、抽检内容

列入抽检名单内的毕业论文正文非匿名终稿、查重检测报告及图纸等相关附件。

四、工作流程

(一) 自查工作

各二级学院在 8 月 24 日-9 月 3 日期间开展自查工作。

1. 自查范围：2024 届授予本科学士学位的所有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同时应对往届国家抽检反馈中存在“不合格论文”及“存在问题论文”示警的专业，要重点检查。

2. 自查内容：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的整套材料，包括过程管理材料、总结材料、成果材料。重点是毕业论文正文终稿、匹配的查重检测报告及图纸等附件。

3. 工作要求：各二级学院应成立专项检查小组，制定工作方案。采用自查和互查相结合的形式，存在问题的及时整改。要求各二级学院以专业为单位，从选题意义、逻辑构建、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方面对论文（设计）进行再次复查和质量把关，特别是二、三辩论文（设计）。

(二) 材料报送

1. 9 月 4 日，教务处将调取并公布具体抽检名单。

2. 各学院联系人于9月4日登录抽检平台下载信息完备的抽检名单，并根据名单，登录格子达平台，下载对应的正文非匿名终稿和查重检测报告。核实文件命名等无误后，根据操作步骤上传至抽检平台。此项工作于9月15日前完成。

五、专家推荐

各二级学院在9月22日前，完成专家推荐及更新工作。推荐的专家应政治立场坚定、作风正派、专业水平高，属学院本届本科毕业生论文指导教师且愿意承担抽检工作，年龄不超过65岁，讲师及以上职称。原则上，各二级学院本届本科毕业生论文指导教师应全部推荐。推荐专家汇总表于工作群内另行发布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 各学院应安排专人与教务处对接，做好相关数据更新、填报及论文原文的确认核对工作，保证所有上报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。同时在9月2日前，填写《学院联系人信息登记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同时报送加盖单位工作的纸质件，并凭此纸质件获取学院账号密码。

2. 各学院需高度重视此次论文抽检工作，加强内部监督与管理，落实责任。按照教育部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教督〔2020〕5号）文件中的相关条例，对学生涉嫌存在抄袭、剽窃、伪造、篡改、买卖、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，对查实的依法撤销已授予学位，并注销学位证书。对其指导教师采取缩减指导数、降低指导费用标准等措施，并予以通报。对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、本科专业认证以及专业建设经费等政策措施联动挂钩。

3. 请认真阅读和学习相关文件要求，熟悉信息填报规则，对报送的数据及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4. 请各学院工作联系人加入工作QQ群（群号：93140982），以便了解掌握有关信息，及时开展工作。

5. 联系人：

王姚（对接电子材料）

联系电话：18573349002； 邮箱： 894819037@qq. com；

周立群（对接纸质材料）

联系电话：18773414755； 邮箱： 674724715@qq. com；

办公地点： 航母办公楼 209 室。

附件： 学院联系人信息登记表



附件：

学院联系人信息登记表

学院全称		联系人姓名	
性别		职务	
通讯地址			
办公电话		微信	
移动电话		QQ 号码	
电子邮箱			

学院公章

年 月 日

注：

1.本表所指联系人是指负责高校二级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的实际操作人员。

2.请联系人及时加入 QQ 群，群号：93140982。并修改本人群名片，格式为：学院全称+姓名，如：机电工程学院张三。